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收到了以下经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并由书记官长提交给缔约国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的报告

1. 现将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 使用无偿人员的准 则草案提交缔约国大会（“大会”），供审议和通过。《罗马规约》第 44 条第 4 款考虑到了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无偿人员的可能性，将制定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的责任交给了大会。

2. 随着调查活动和其他活动的不断增加，法院不久可能需要具体的专门知识，而这种专门知识不是随时就可以得到的。法院的独特使命及其达到正当程序和法制最高标准的需要，意味着法院有时将面临这样的情况，即需要立即得到高质量的临时人员。法院可能要请求缔约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助获得这种专业力量。这种协助只能根据大会确定的准则来提供。

3. 准则是由一个机关间工作组编写的，并得到了所有法院机关的认可。工作组在起草准则时考虑到了联合国在政府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无偿人员方面的经验。

4. 以下是指导工作组制定准则的一些原则：

- 《规约》中确定的原则，例如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以及对于《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规定的标准，经适当变通后给予应有的尊重；
- 需要限制法院可以使用的无偿人员的职类；
- 需要将使用无偿人员限制在《规约》第 44 条第 4 款设想的特殊情况内；
- 无偿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需要坚持保密的最高标准并尊重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 需要确保使用无偿人员不是因为计划不周而造成的，并确保这些人员不是替代那些应根据预算拨款职位聘用的工作人员来完成法院的使命。

5. 法院和提供方各自的义务，将在使用无偿人员之前双方所签订的协议中予以详细规定。

6. 无偿人员可以附属于法院的任何机关，而且聘用的机关每一次需要这些人员时必须说明理由。

7. 定期向大会报告无偿人员的使用情况，将确保使用情况得到密切监测而且这些准则得到遵守。

8. 无偿人员的使用可能对法院的预算有影响，特别是如同准则草案谈到的那样，计划支持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被放弃。由于法院既不能事先预见到需要聘

用的无偿人员的人数，也不能预见在哪些特殊情况下计划支持费用将必须放弃，所以，现在不能量化由此涉及的费用。无论哪种情况，法院认为这种费用将是有限的，因此可以通过每个机关内部调剂资金来处理。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

目录

	<i>页次</i>
第 1 节 适用范围	5
第 2 节 可以接受无偿人员的条件	5
第 3 节 通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
第 4 节 选择	6
第 5 节 职责	6
第 6 节 履行职责的期限	6
第 7 节 地位	6
第 8 节 报酬、医疗保险和寿险、养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福利	7
第 9 节 年假	7
第 10 节 履行职责	7
第 11 节 行为标准	7
第 12 节 责任	8
第 13 节 第三方索赔	8
第 14 节 与法院的协定	9
第 15 节 本准则的实施	9
第 16 节 最后条款	9

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

第 1 节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44 条第 4 款聘用的并且不是根据任何其他已有制度，如适用于实习人员和专业访问人员的制度提供服务的无偿人员。

第 2 节 可以接受无偿人员的条件

2.1.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的每个机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接受无偿人员，以便在具体有限的时间内，为各机关确定的非常专业性的职能（以下称“专业性职能”）提供本组织内部所不具备的、不是那些专业性职能长期需要的专门知识。

2.2. 不可寻求或接受无偿人员替代那些应为获准的法院固定和正常职能的职位而招聘的工作人员。

第 3 节 通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3.1. 在编制预算时，如预见到根据预算将出现符合本准则第 2.1 节的条件的需要，则需要提供服务的法院机关应通过书记官长接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以下称“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下称“其他实体”），告知他们需由无偿人员满足的具体需求，并且应请求缔约国在三个月内确定一名或多名能提供所需专门知识的人员。

3.2. 在预算批准后出现意外需求的情况下，需要提供服务的法院机关应通过书记官长请求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在与这种需求的紧迫性相适应的时间内确定一名或多名能提供所需帮助的人员。

3.3. 法院应建立有效的机制，编出潜在无偿人员名册，同时经适当变通对《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中规定的标准给予应有的尊重。为了获得与此有关的数据，可向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发出调查问卷，请他们表示对提供具有法院可能需要的专门知识的人员的兴趣。也可要求缔约国和其他实体告知法院他们在最初答复后所出现的变化。

第 4 节 选择

4.1. 所有被提名者均由提出要求的法院机关审查，以确保根据法院在《规约》第 44 条规定的范围内确定的关于资格、经验和其他有关因素的聘用标准，选出最合格的被提名者，同时考虑到被提名者可提供服务的日期。

4.2. 在选择被提名者时，提出要求的法院机关应在适当变通后，对《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中规定的标准给予应有尊重。

第 5 节 职责

5.1. 只能将符合上述第 2.1 节规定的条件的职责分配给无偿人员。

5.2. 无偿人员不得担任对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或参与涉及工作人员地位、权利、应享权利的决策。然而，无偿人员可对直接为其提供支持的人员进行技术监督。

第 6 节 履行职责的期限

6.1. 初次接受无偿人员的时间最长可为一年。在编制下一预算时，应详细审查法院有关机关的需求，以决定该职能的专业性是否仍然非常强，以致法院自行积累这种必要的专门知识并且为此聘用工作人员仍是不合适的。

6.2.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无偿人员不可申请法院职位或被任命在法院的职位上工作。

6.3. 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无偿人员提供的服务可以在法院与向法院提供无偿人员的缔约国或其他实体（以下称“提供方”）之间协议规定的日期之前终止。

第 7 节 地位

履行法院职责的无偿人员，享有专家的地位，并享有《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第 21 条、法院与荷兰王国之间的总部协定以及其他给法院专家以特权和豁免权的任何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

第 8 节

报酬、医疗保险和寿险、养恤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福利

8.1. 无偿人员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薪金、该人员应享受的津贴与福利，以及该无偿人员抵离工作地点的旅费均由提供方支付。在协定规定的整个服务期内，提供方还应确保无偿人员享有充分的医疗保险和寿险，以及对法院服务期间出现的疾病、伤残或死亡的保险。

8.2. 无偿人员公务旅行所需的费用应由法院支付，与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的计算方法相同，其中包括每日津贴或出差津贴。

8.3. 提供方应向法院偿付与无偿人员有关的计划支持费用。计划支持费用按照办公用房维护、公用事业费、用品、设备和软件维护、通信、安全服务和行政服务等费用的平均值计算。这些服务的年平均费用大约是一名 P-3/P-4 级工作人员平均费用的 13%。如果根据无偿人员的活动不需要收取全部的支持费用或提供方因财务紧张不能偿还这种费用，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可以将其作为例外，不按本条规定处理。

第 9 节

年假

9.1. 无偿人员可以按照他们同提供方订立的服务条款休年假，但不得超过工作人员应享年假。因此，无偿人员连续服务每满 1 个月可以得到最多两天半的假期。

9.2. 休假计划应事先获得法院司长或科长（视情况而定）的批准。

第 10 节

履行职责

10.1. 无偿人员应在法院有关官员和/或其代理人员的领导下并完全按照其指示履行职责。他们必须遵守法院的所有适用条例、细则、指示、程序和行政通知。

10.2. 无偿人员履行分配给他们的职责的情况，应按照考绩制度的原则予以评价。

第 11 节

行为标准

11.1. 无偿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根据法院的《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细则》以及任何其他行政通知，坚持保密的最高标准。可以要求无偿人员在开始履行职责时签署保密保证书。

11.2. 无偿人员应尊重法院和接受其服务的机关的公正性与独立性，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法院以外的任何当局对其按协议提供的服务的指示。他们必须避免任何不利于法院或不利于接受服务的机关的行为，并不得参与任何不符合法院宗旨与目标的行动。

11.3. 无偿人员应在所有与其职能相关的事项上尽力谨言慎行。除非获得法院有关官员的授权，他们任何时候不得将任何尚未公开发表的、他们因与法院或接受服务的机关有联系而获知的信息传递给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政府或其他外部当局。未经法院接受服务机关的领导书面授权，他们不得使用任何这类信息，而且任何时候不得为个人私利使用这类信息。这些义务在其为法院的服务结束后仍然有效。

第 12 节 责任

12.1. 考绩不合格或不遵守上述行为标准可能导致法院提出立即终止服务。

12.2. 如果法院接受服务的机关的领导认为因任何严重失职而有理由在通知期限结束之前使无偿人员离职，这种情况应立即报告提供方，以便获得对立即停止服务的同意。当情况需要时，法院可以决定限制或禁止有关人员进入法院。

12.3. 提供方应向法院赔偿无偿人员造成的财务损失或法院设备或财产的损坏，如果这种损失或损坏：(a) 不是在代表法院提供服务时所致；(b) 是无偿人员的重大疏忽或有意渎职所致或造成的；或 (c) 是无偿人员违反或因粗心而忽视适用的规则和政策所致或造成的。

第 13 节 第三方案赔

法院负责处理第三方因无偿人员根据与提供方的协定代表法院提供服务时，由于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或死亡或人身伤害而提出的索赔。但是，如果这种损失、损坏、死亡或伤害是因提供方提供的无偿人员的重大疏忽或有意渎职造成的，则提供方应负责向法院偿还法院支付给索赔者的全部款项以及法院在解决这种索赔时承担的所有费用。

第 14 节 与法院的协定

14.1. 法院、提供方和无偿人员各自的义务应在法院与提供方的正式协定中做出明确规定。作为无偿人员提供服务的个人应按照法院和提供方商定的条件提供服务，包括由提供方直接发给无偿人员的全额薪酬。上述协定应符合本准则。

14.2. 法院期望作为无偿人员的个人应履行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应在与提供方的协定和无偿人员签署的个人保证书中列明。

第 15 节 本准则的实施

15.1. 法院各机关负责恰当地应用本准则的条款。法院人力资源科应确保本准则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得到遵守。

15.2. 法院各机关应在人力资源科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编写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有关无偿人员的年度报告。

第 16 节 最后条款

本准则于....生效。

--- 0 ---